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

法律资讯

2020年4月期



本资讯为内部交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1人）：

王海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3人）：

蔡 虎——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

杨江苏——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张海疆——广东卓权律师事务所

委员（26人）：

陈 东——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黄河辉——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李成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梅兴——广东育资律师事务所

刘向峰——广东君纳律师事务所

冷战魁——广东德深律师事务所

汤启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王翠苹——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韦李红——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王振华——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辛 然——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庄成林——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邹 勤——广东龙观律师事务所

郭当朝——广东云商律师事务所

侯茹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刘 慧——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梁文华——北京市盈科（深圳）
律师事务所

刘 洋——广东朗正律师事务所

孙程旭——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唐 稳——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王建军——广东宝源律师事务所

吴萍萍——广东元牌律师事务所

徐江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周昌春——北京大成（深圳）律
师事务所

周 俊——万商天勤（深圳）律
师事务所

朱 元——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破产基金 | 北京高院：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办法（试行）4
2. 苏州法院|全国率先建立破产企业资产信息库与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相衔接.....6
3. 法制日报 | 东莞第一法院启动“个人破产”试点 诚信度成首要指标.....8
4. 府院联动 | 北京：管理人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及征信相关业务的联合通知.....10
5. 上海高院 | 出台破产受理等信息即时推送工作机制规定.....12
6. 工作规范 | 北京破产法庭：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15
7. 济南中院 | 关于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的操作规程（试行）39
8. 上海高院 税务局 | 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46
9. 北京高院 | 发布《关于加强破产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通知》50
10. 地方立法 | 深圳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53

破产基金 | 北京高院：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办法（试行）

北京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4月5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办法（试行）
京高法发〔2020〕137号

第一条 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以下简称“援助资金”）是由市财政拨付，在本市各级人民法院“法院办案业务费”中列支，用于支付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案件中破产费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援助资金用于支付管理人履行职务产生的下列破产费用：

- （一）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二）刻章费、公告费、档案保管费、邮寄费、交通费等工作费用；
- （三）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费用、聘用其他工作人员的费用；
- （四）管理人报酬。

第四条 破产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向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援助资金使用申请：

- （一）债务人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的；
- （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自愿承担的。

第五条 符合破产费用援助条件的案件，每件援助总额一般不超过10万元。财产线索分散、衍生诉讼较多、处置难度大的案件可酌情提高，每件援助总额不超过15万元。

第六条 每件案件援助资金中用于补贴管理人报酬的部分一般不超过5万元。没有财产线索，或者人员、财产、账册等下落不明的简单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不超过3万元。债务人存在财产线索分散、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财产调查或处置难度较大、衍生诉讼较多、债权人众多等情况的，管理人报酬可酌情提高，在5至10万元之间确定。

第七条 确定管理人报酬援助金额，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案件复杂程度，包括债务人的财产、财务状况，处置难度等；
- （二）管理人的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效率；
- （三）管理人的忠实、勤勉、专业程度；
- （四）其他可能影响管理人报酬的情况。

第八条 管理人发生更换的，人民法院应分别确定更换前后的破产费用援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上述限额。

第九条 管理人认为符合援助资金使用条件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后15日内向审理本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或独任法官提出使用申请，填写《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申请表》和《管理人履职费用结算明细清单》。

第十条 合议庭或独任法官应对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需要补正的，应于收到材料之日起5日内告知管理人，并视情况决定补交材料的期限。管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交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一条 各中级人民法院、区人民法院设立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核小组，由分管破产审判工作院领导、分管财务工作院领导以及破产案件审判部门、财务部门、内部监察（督察）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二条 援助资金的审批流程：（一）合议庭或独任法官于收到管理人申请材料后15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填写《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批表》；（二）案件审判庭庭长复核；（三）案件审理法院援助资金审核小组审核。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批准管理人申请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承办法官持《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申请表》《管理人履职费用结算明细清单》《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批表》及审核确认的费用凭证、管理人开具的报酬发票等，到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人民法院未批准管理人申请的，应告知理由。

第十四条 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追回破产财产或者新发现破产财产的，应优先用于退还援助资金。

第十五条 援助资金发放后，应按照“一案一档”的模式将相关材料整理后归入破产案件卷宗存档，并由破产审判业务庭建立专门台账。

第十六条 各中级人民法院、区人民法院应当将每季度的《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情况表》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和行装处备案。

第十七条 管理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援助资金的，人民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等规定，视情节予以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援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监察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日尚未审结或此后受理的破产案件，适用本办法。

原文出处：北京法院网

（点击下方阅读原文即可跳转至官网查看）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nuxWjFg4ZI5Hi3PtmXdRBQ>



苏州在全国率先建立破产企业资产信息库，并与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相衔接

来源：苏州日报 发布日期：2020-04-06 10:19 访问量：50

苏州在全国率先建立破产企业资产信息库 并与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相衔接

推进破产审判工作，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当前，苏州全市法院正持续深入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在全国率先建立破产企业资产信息库，并与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相衔接，全力维护清偿秩序，促进优胜劣汰，优化资源配置，以优质司法助力打造“苏州最舒心”营商环境。

“我们公司停产一年多时间，这次从法院作出复产许可到原料、设备和人员到位，用了不到4天时间，第一条生产线就可以生产口罩，这个速度我真的没想到！”刚松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蒋红元很感慨。位于吴江区的刚松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防护用品、医用纺织品、医用无纺布制品的企业。该公司因为股东和关联企业提供担保而陷入债务危机，前年下半年停止生产经营。去年12月18日，吴江区人民法院经审查，正式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刚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今年年初，受疫情影响，口罩等防护用品成为紧缺物资。吴江法院考虑到刚松公司有防护口罩的生产资质，且厂区有无尘车间，具有恢复生产的部分条件，于是主动联系属地相关部门，并与管理人提前沟通，商讨企业复产的可行性。经多方联系，管理人向法院申请许可刚松公司以发包方式继续营业。法院在与属地政府协调复工所涉事项、并到厂区现场勘察后，于1月28日依法对刚松公司作出许可恢复生产的决定。2月6日，刚松公司正式量产口罩，截至2月25日，累计生产口罩97万只，均由属地政府定向采购后用于疫情防控。

上述案例，是全市法院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为全面加强破产审判工作，苏州中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苏州开放再出发的实施细则》。两级法院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暂时陷入财务困境但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让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对于无挽救价值的“僵尸企业”，则通过深化繁简分流等途径，加快市场出清。

在实践中，全市法院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全面清点摸排法院在办理破产案件中尚未处置的土地、房产等不动产，特种设备等动产以及特许经营资质、专利、著作权、商标、技术秘密等无形资产资源情况，并以此为基础，在全国率先建立破产企业资源数据库，同时跟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相衔接，实现破产程序释放资源和市场需求有序对接，进一步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率，优化市场资源配置。

此外，全市法院还推动建立市级层面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统筹解决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资产处置等问题，推动建立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审理中的辅助作用。

2019年，苏州两级法院共审结破产案件339件，处置债权422.5亿元，盘活资产85亿元。有两个案件入选全省法院企业破产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原文出处：苏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来源：苏州日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RDQFX0xImXVdCP5pn4IQZQ>

法制日报 | 东莞第一法院启动“个人破产”试点 诚信度成首要指标

法制日报 中国破产法论坛 4月8日

广东东莞第一法院启动“个人破产”试点 被执行人诚信度成破产首要考量指标

日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通过线上平台召开了一次特殊的债权人会议,因为这次债权人会议讨论的议题并非是破产企业的债务清算,而是个人破产的债务清算。在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投票通过了关于债务人的个人债务重整方案,标志着东莞第一法院正式启动“个人破产”的试点探索。

被执行人王某与肖某是夫妻关系,二人曾在东莞经营着一家化工公司。但由于经营不善,公司随后倒闭了。此前,公司因自身经营需求曾向多家银行借款约600万元。作为担保人,王某与肖某在公司倒闭后承担了这些债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王某夫妇如实向法院申报个人财产,并积极配合法院处置名下房产。其房产通过司法拍卖,得到135多万元的拍卖款。此外,加上被执行人公司存款及妻子肖某的工资收入,夫妇二人向两名债权人偿还了近150万元,剩下约450万元债务。

巨额债务就像压在王某夫妇头上的一座大山,让其难以承受。王某夫妇表示,王某由于公司倒闭,暂无收入来源,妻子肖某每月工资收入合计约8000元,但家里还有老人及两名在读小孩需要赡养与抚养,家庭长期入不敷出,确实无能力清偿巨额债务。

鉴于王某夫妇在执行阶段的诚信表现,东莞第一法院将其列入首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由东莞第一法院石碣法庭副庭长黄庆生担任破产管理人。随后,黄庆生多次与债务人及债权人进行了研讨,确定了初步的债务重整方案。

4月1日,黄庆生作为管理人通过线上平台召集全体债权人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就债务重整方案进行表决,最终债权人一致通过了债务重整方案。方案约定王某夫妇每月可保留八分之三的收入用作生活费,剩余八分之五收入用于债务偿还,并要在每年一月向债权人及管理人申报上一年度收入明细。方案还确定十年的破产保护期,债权人申请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措施,期间债务人遵守约定,到期后再由双方根据当时法律规定协商剩余债务清偿方案。

《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2018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解决“执行难”问题时呼吁“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完善现行破产法,畅通‘执行不能’案件依法退出路径”。2019年7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13部委联合印发了《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方案提及“分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自此“个人破产”成为司法实务界的热点话题。

2019年7月,东莞第一法院出台了《个人破产(试点)程序设计》《试点破产人选择标准》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并积极开展试点案件筛选、研判。经过严格筛选,最终将上述王某夫妇的执行案件纳入试点工作。

在王某夫妇的个人破产案中,黄庆生担任“破产管理人”的角色,推动了“个人债务清理”的全过程,开启了东莞第一法院“个人破产”程序的基层探索。黄庆生表示,个人破产制度的目的就是重建双方互信的桥梁,减少对抗和内耗,放水养鱼,促进多方共赢。

哪些被执行人可纳入个人破产试点?黄庆生表示,被执行人的诚信度将作为纳入试点的首要考量指标,具体表现为被执行人收到法院传票后按时到法院接受调查,如实向法院申报个人财产和个人债务,配合法院的各项执行工作。此外,法院还将优先考虑有财产可供执行或有固定收入可偿还债务的被执行人。

为堵住逃债漏洞,东莞第一法院在严格案件准入的基础上,也设置了严格的监管及严厉的制裁措施。债务人须签订诚信协议,若违反诚信协议有关内容将终止个人破产程序并接受相应的司法制裁。此外,债务人每年须向管理人及债权人申报个人上一年度收入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备管理人和债权人倒查。

“当前,个人破产制度尚未有明确法律规定,接下来,我院将进一步探索完善个人破产制度,提高个人破产程序设计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为下一步的立法提供参考。”黄庆生说。

原文出处:法制日报-法制网

法制日报全媒体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刘伟乐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SgsDgFD3ns2f9FQriMOT4w>

府院联动 | 北京：管理人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及征信相关业务的联合通知

北京高院等 中国破产法论坛 4月10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破产管理人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及征信相关业务的联合通知

为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协助人民法院在破产案件中依法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规定，现就破产管理人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及征信相关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债务人，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调查、管理、处分、分配债务人财产，清收债务人债权，代表债务人参加法律程序等职责。破产管理人办理查询债务人企业账户信息、划转债务人企业账户资金、撤销债务人企业账户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及征信相关业务的，银行机构应视同债务人企业自行办理。

二、破产管理人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破产管理人介绍信、破产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经办人员身份证件。

三、银行机构应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开展尽职调查，及时办理破产管理人临时存款账户开户业务，并在账户有效期届满前通知破产管理人。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银行机构简化程序，通过电子渠道或采取上门服务方式，办理账户变更、撤销、展期等业务。

四、破产管理人可以申请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企业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及数量。

五、破产管理人可以向银行机构查询债务人企业账户信息，具体包括：账户的户名、账号、状态、余额、交易流水、交易对手名称、对账单、交易底单凭证、开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账户是否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受限等电子和纸质信息。

六、银行机构应及时答复破产管理人账户信息查询。对于银行机构柜台查询事项，可当场答复的应当即时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电子信息类查询应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纸质材料等手工查询应在20个工作日内答复。

七、破产管理人可以在自身印鉴或债务人企业印鉴两种印鉴使用方式中选择一种，向银行机构申请办理债务人企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及征信相关

业务。涉及变更债务人企业在银行机构预留印鉴的，破产管理人应按照银行机构的流程要求填写变更申请书或签署协议。

八、破产管理人办理债务人企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相关业务应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破产管理人介绍信、经办人员身份证件。

九、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债务人企业重整计划后，债务人企业或破产管理人可依据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交申请，通过在企业征信系统添加“大事记”或“信息主体声明”等方式公开企业重整计划。

十、银行机构应认可破产重整企业“大事记”、“信息主体声明”的内容，支持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强与上级机构的沟通汇报，在破产法律框架内受偿后重新上报信贷记录，在企业征信系统展示银行机构与破产重整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据实际对应的还款方式，可以将原企业信贷记录展示为结清状态。

十一、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0年4月7日

原文出处：“京法网事”微信公众号 2020年4月9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jZ2PxFGM9YinI19Wh0o68A>

上海高院 | 出台破产受理等信息即时推送工作机制规定

上海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4月13日

上海高院出台破产受理等信息 即时推送工作机制规定

为健全和完善立、审、执、破工作衔接机制，有效压缩办理破产时间和成本，切实提高破产回收率，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制定并印发了《关于破产受理等信息即时推送以及做好相关衔接工作的指引》，从信息提示、提示效力、立案告知、保全解除、诉讼中止、执行中止等方面，就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等信息的即时推送，以及做好相关衔接作出了规定。

制定背景

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对于促进企业重整和有序退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办理破产”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核心评价指标之一，该指标会重点评价一国破产程序的成本、时间等内容。2019年世界银行对全球190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测评中，我国“办理破产”指标在全球位列第51位，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直面问题

上海法院聚焦破产审判实践展开调研，发现破产程序之间的衔接问题较为突出，亟待优化完善。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案件受理后，涉及债务人的诉讼和执行程序应当中止，保全措施应当解除。目前，主要采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发函或者管理人持受理裁定书与相关法院逐一沟通的操作方式，该模式不仅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人力成本，而且无法快速、有效地覆盖与债务人相关的诉讼、执行和保全案件，客观上存在滞后性。特别是由于信息沟通不及时，将影响破产程序推进效率，增加破产成本和财产流失风险。

积极探索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立、审、执、破工作衔接机制，有效压缩办理破产时间和成本，实现破产审判工作提质增效，上海高院以问题为导向，以信息化管理为支撑，提出了在本市范围内解决问题的方案，并制定了《关于破产受理等信息即时推送以及做好相关衔接工作的指引》。

自动检索

本市各级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审判管理系统第一时间启动检索，自动发现破产案件债务人在全市法院范围内所涉在审、执行、财产保全案件，确保涉案信息全覆盖、无遗漏，为信息提醒与推送奠定扎实基础。

及时推送

运用现代信息化科技手段，将破产案件受理等信息自动推送给审判人员，为其在第一时间即可依照《企业破产法》办理相关事务提供便利。系统实现了多途径、多渠道及时推送。“多途径”即上海高院电子系统通过12368平台短信提示、上海高院即时通讯提示、审判管理系统工作平台及案件办理页面多种方式同步提示。“多对象”即相关信息除了向某一案件的法官发送外，还会向法官助理、书记员发送。

环节优化

明确12368短信、即时通讯以及审判管理系统发送的信息提示，与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作出的受理破产书面函告具有同等效力，相关信息到达被提示人接收系统，即为通知到达。机制实施后，破产受理法院无需再费时地逐一查询与债务人相关的案件及受理法院，管理人无需再就诉讼和执行中止事项逐一发送书面通知。相关审判和执行法官收到系统自动提示后，即可第一时间办理诉讼与执行的中止手续。

准确管辖

立案审查时，审判管理系统自动提示该债务人破产案件信息，立案法官可根据当事人起诉内容，引导其申报债权或向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指定管辖法院提起诉讼，有效避免由于未及时掌握信息而受理的情况发生，防止由此引起的管辖异议或案件移送。

诉权保障

审理涉债务人民事诉讼案件的法官在收到破产案件受理提示后，即可中止审理，待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案件才恢复审理，从而充分保障管理人代表债务人发表辩论意见的权利，避免审判部门因未及时掌握信息，未中止审理甚至作出裁判，影响当事人诉权的行使。

财产安全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如果执行部门未及时掌握信息，未能及时中止执行并进行财产处置，将造成管理人无法接管债务人财产，或导致执行回转，增加诉讼成本。机制实施后，办理与债务人相关执行案件的法官可在第一时间收到受理破产案件的信

息提示，并立即办理执行中止手续，保障债务人财产在破产程序中得到公平受偿。

结语

破产受理等信息即时推送工作机制的建立，将改变管理人事后持破产法院函件与相关法院联系接收破产财产的低效率工作模式，有助于保障管理人履职，促进破产程序高效推进，有效缩减办理破产的时间和成本。

上海法院以问题为导向，以信息化为抓手，率先探索破产受理等信息即时推送机制，不断完善破产审判配套保障措施，为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原文出处：“浦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EhRwP6RYX1Ie-Nl_5C4ofg

工作规范 | 北京破产法庭：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

北京破产法庭 中国破产法论坛 4 月 22 日

北京破产法庭
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团队组建与内部管理职责

第三章 破产案件管理人一般职责

第一节 接管职责

第二节 调查职责

第三节 财产管理职责

第四节 追索财产职责

第五节 审核权利职责

第六节 召开债权人会议相关职责

第四章 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职责

第五章 破产和解案件管理人职责

第六章 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职责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二节 破产财产变价与分配

第三节 终结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和依据)为规范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对破产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职能，切实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国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总体要求） 管理人应当全面依法独立高效履行职责，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全面执行人民法院裁决和债权人会议决议，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人民法院以及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依法应当由自己决定的事项提请人民法院决定，或者将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第三条（忠实勤勉义务）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尽到注意义务，避免给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损失；忠实执行职务，不得利用管理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管理人协会的培训与监督） 管理人协会应当注重加强行业自律自治建设，积极开展管理人职业道德和业务培训，加强对管理人的监督，督促管理人提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第五条（降低时间与成本） 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及时高效履行职务。依托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时公开案件信息。积极运用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以及其他线上方式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履职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时间和成本。合理控制破产费用，不得把应当从管理人报酬中列支的费用列为其他破产费用。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无任何财产、无账簿文书、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结。如案件有特殊情况可能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管理人应当提前十日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案件进展，并可申请延长办理期限一次。

第六条（工作报告制度） 管理人在执行职务期间应当完整记录工作情况，并按人民法院要求定期提交书面履职报告。

第七条（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主席报告工作预案；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还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当第一时间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八条（财产处置方式） 管理人处置债务人财产应当以网络拍卖优先为原则。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

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以及债务人财产不适宜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除外。网络拍卖程序依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履行职责，有权获得相应报酬。

管理人报酬由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一般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一次性收取报酬；其他破产案件，管理人原则上应当根据破产案件审理进度和履职情况分期收取报酬。

第十条（履职保障） 人民法院将依托常态化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动解决管理人依法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障碍。依托各类市场资源，化解管理人正当执业风险，推动建立健全管理人执业保障机制。

第二章 团队组建与内部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不得拒绝指定）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人民法院指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指定的，记入管理人动态考核档案。

第十二条（回避） 经人民法院随机确定或者接受人民法院公告邀请参与竞争选任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发现本机构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及时、主动向人民法院申请回避并书面说明情况。

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管理人发现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及时、主动向人民法院申请辞去职务并书面说明情况。

管理人的派出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情况，并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管理人及其派出人员与本案的利害关系，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认定。

第十三条（工作平台） 管理人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履行披露流程节点、公开案件信息等相应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团队组建）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组建由本机构人员参加的工作团队，并将团队负责人、联系人以及其他组成人员名单附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材料报人民法院备案。

人民法院因案件审理需要对管理人团队人员数量、专业等提出意见，管理人不能作出相应安排的，应当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团队组成） 管理人负责人对外代表管理人，对内全面负责团队管理工作，并负有推进案件办理进程、确保案件办理质量的相应职责。

管理人团队组成人员应当保持稳定，确需变更管理人负责人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团队其他组成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理由。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的管理人，在终止执行职务前，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聘用必要工作人员） 管理人因案件需要拟聘用工作人员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拟签订的聘用合同副本，经人民法院许可后，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并应当签订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更换中介机构管理人）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二）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
- （三）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 （四）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五）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 （六）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 （七）其他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更换个人管理人） 个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二）执业资格被取消、吊销；
-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四）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 （五）失踪、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六）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务；
- （七）执业责任保险失效；
- （八）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 （九）其他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形。

第十九条（管理人交接） 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原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次日起，在人民法院监督下向新任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并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原管理人不能履行上述职责的，新任管理人可以直接接管相关事务。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原管理人应当随时接受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人民法院关于其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尚未审结案件中已指定但未入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重新编制的管理人名册的管理人，除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更换外，应当继续执行职务。

第二十条（管理人辞职） 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正当理由的认定，可以参照适用本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工作制度）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制定管理人工作制度，包括管理人工作规程、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急预案等，报人民法院备案。因案件疑难复杂等特殊情况下无法完成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另行指定期限。

第二十二条（印章刻制与管理）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刻制印章函之日起五日内，前往经公安机关审批具备公章刻制资质的企业刻制管理人公章及管理人财务章，印文分别为“×××（债务人名称）管理人”及“×××（债务人名称）管理人财务专用章”。管理人印章交人民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管理人印章应当有专人保管并设置使用登记台账，不得在所涉破产事务之外的任何场合使用。

第二十三条（银行账户开立）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账户开立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持管理人印章向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经初步调查未发现债务人任何财产的案件，管理人可以不开立银行账户。

第二十四条（账户管理） 管理人应当将债务人的存款、财产变价款、清收的债权等划入管理人账户集中管理，但采用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重整案件除外。

管理人管理账户的，应当接受人民法院以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会计制度） 破产清算案件中的企业会计处理，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财务收支） 管理人应当严格执行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所有开支必须按照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后从管理人账户列支，大额支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第三章 破产案件管理人一般职责

第一节 接管职责

第二十七条（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当配合人民法院将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送达债务人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告知需要其配合工作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通知银行停止结算）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当配合人民法院通知债务人的开户银行停止债务人的账户支出，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由管理人审查批准并通知银行。

第二十九条（通知已知债权人） 管理人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授权，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在七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告知适用快速审理的相关事项。

第三十条（通知申报税收债权） 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债务人税收债权的申报事宜，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接收并向各区（地区）税务局、各相关派出机构转送申报税收债权的通知。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的债权申报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申报税收债权。管理人应当对税务机关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

第三十一条（通知申报社保债权） 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申报社保债权，并及时开展欠缴费用的核实工作。

第三十二条（接管准备） 管理人收到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应当及时了解债务人财务状况，告知债务人及有关人员配合做好接管工作，以及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和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接管方案） 管理人应当制定接管方案，报人民法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全面接管） 管理人收到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应当及时、全面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债务人占有或者管理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以及由他人占有或者管理的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应当一并接管。

第三十五条（接管程序）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时，应当进行清点，制作交接书、交接清单和接管笔录，告知债务人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相关文书由管理人和债务人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债务人有关人员下落不明或者无相关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的，可以由管理人直接接管，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债务人财产已被采取保全措施的，管理人应当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做好保全措施的衔接工作，并及时接收相关单位移交的财产。

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接管报告，说明财产交接具体情况，并附相关交接材料。

第三十六条（接管时间）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债务人财产接管工作。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的，或者根据案件情况适宜分期、分批实施接管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相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诉讼衔接） 破产案件受理后，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送达告知函，告知有关单位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并将有关财产移交管理人，以及中止有关债务人的诉讼、仲裁或者执行程序。有关单位不予配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对于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单位恢复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十八条（妨害接管的处理） 债务人或者相关单位、个人拒绝协助或者妨碍接管工作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九条（妥善保管义务） 管理人对所接管的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应当妥善保管，防止毁损或者遗失。

第四十条（会前决定债务人营业）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应当根据是否有利于保持债务人的营运价值，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管理人作出上述决定后，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分析报告，报人民法院批准许可。

第四十一条（会前财产处分行为）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拟实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提前十日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说明，必要时应当提供有关文件依据，报人民法院批准许可。

第二节 调查职责

第四十二条（调查内容）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应当立即对债务人的营业状况、资产负债、债权债务、职工、出资人的出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以及涉及债务人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

管理人可以申请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银行账户、保险、证券、网络资金、车辆及不动产等

财产信息，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查询结果反馈管理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可以利用执行法院财产调查结果的，管理人可以不必再次调查。

管理人可以申请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通过北京法院智汇云系统查询债务人在审诉讼案件相关信息，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查询结果反馈管理人。

管理人不得以债务人财产状况混乱、缺乏相应书面凭证或者有关人员下落不明为由，拒绝或者怠于履行调查职责。

第四十三条（调查程序）管理人对债务人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或者工作记录，调查人员、调查相对人应当在笔录或者记录上签字确认。调查相对人拒不签字的，管理人应当详细记录有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妨害调查的处理）管理人有权要求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配合调查工作，也可以要求债务人的其他有关人员协助调查。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怠于或者拒绝配合调查的，管理人应当详细记录有关情况并向人民法院报告，同时提出处理意见。

对于管理人在调查过程中，非因自身原因遇到的困难，人民法院依法提供支持。

第四十五条（妨害清算的处理）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不履行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导致债务人财产状况不明，或者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簿、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造成损害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上述主体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

第四十六条（调查完成后的工作）管理人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向人民法院报告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财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七条（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应当拟订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并严格按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财产管理方案执行。

第四十八条（分支机构）债务人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将其列为债务人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置。

第四十九条（财产管理）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应当及时登记、妥善管理，并按照实际情况开展评估、审计等工作。

第五十条（中介机构的确定及责任）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可以自行公开聘请评估、审计等中介机构，或者依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评估、审计机构选定工作的有关规定，随机确定评估、审计机构。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之前已经完成评估、审计工作的，管理人应当以节约成本、提高履职效率为原则，根据债务人实际情况考量是否采用。如需重新评估、审计的，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的，应当对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上述中介机构因不当履行职责给债务人、债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聘用过程中存在过错的，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债务人营业的决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由债权人会议表决决定。

第五十二条（重大行为报告）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管理人处分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且人民法院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裁定确认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管理人实施处分行为前，应当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提前十日书面报告人民法院。

第五十三条（为继续营业借款及设定抵押担保）管理人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或者为该借款设定抵押担保的，依照本指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未履行合同的处理）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五十五条（提供履约担保）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对方当事人要求提供担保的，依照本指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告知所提供的保证人或者担保物的具体情况。

第五十六条（无形资产核实）管理人对债务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应当及时核实，以确定权属。

第五十七条（股权投资清理）对于债务人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收益，管理人应当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管理人在清理债务人对外股权投资时，不得自行以该投资价值为负或者为零而决定不予清理。

第四节 追索财产职责

第五十八条（通知次债务人、财产持有人） 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送达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并告知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方式以及相应法律责任。但在清偿率不高或者明显没有催收价值时，管理人拟不予催收的，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拒绝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或者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管理人应当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取回担保物） 管理人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的，应当向相应担保权人送达通知书，告知其担保物的具体名称和数量、清偿方式或者替代担保方式等内容。

管理人拟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取回担保物，或者与担保权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清偿债务等方式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依照本指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如担保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应当以该担保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第六十条（不当行为的撤销）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一）无偿转让财产的；
-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但该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且该清偿行为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撤销情形的除外；
- （五）放弃债权的。

第六十一条（个别清偿的撤销）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个别清偿除外：

- （一）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 （二）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 （三）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不得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不得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六十二条（执行异议权告知） 执行移送破产案件受理后，执行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法院财产处置、案款分配等破产案件受理前的执行行为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当告知相关权利人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向执行法院提出。

第六十三条（主张行为无效） 管理人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起诉讼，主张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 （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 （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第六十四条（追回因不当行为而取得的财产） 相对人因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人应当向占有财产的相对人送达通知书，告知相应财产名称和数量、返还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追回相应财产。返还财产确有困难或者确已无法返还的，可以要求相对人支付等值的价款。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以上行为或者确认以上行为无效的，可以同时向相对人主张返还财产或者支付等值价款。

第六十五条（要求撤销担保） 相对人因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行为而取得财产担保的，管理人应当向相对人送达通知书，告知具体情况，并提出撤销财产担保的要求。

第六十六条（行使求偿权） 债务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管理人有权就债务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其所担保债务的主债务人或者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但主债务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追究高管责任）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有关人员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追缴出资） 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出资人送达通知书，要求该出资人限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债务人的出资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务

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理人要求出资人履行出资义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受债务人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者诉讼时效的限制。

债务人的出资人抽逃出资，应当返还抽逃出资本息的，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管理人有权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

第七十条（管理人员非正常收入和侵占财产的追回）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人员送达通知书要求返还，并有权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务人出现破产原因时，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绩效奖金、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以及其他非正常收入属于前款规定的非正常收入。

第五节 审核权利职责

第七十一条（接受申报） 管理人应当在人民法院公告确定的债权申报地点和期限内，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债权申报材料，详尽记载申报人的姓名、单位、代理人、申报债权额、担保情况、证据、联系方式等事项，并分类登记造册。

管理人接收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应当出具回执。对申报材料不齐或者有误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债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齐、补正。

第七十二条（职工债权）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必申报的债权，应当由管理人调查后制作职工债权清单，并予以公示。

职工对清单记载的债权有异议，要求管理人更正的，管理人应当予以核实。管理人经核实予以更正或者不予更正的结果，应当书面通知异议人、说明理由，并告知其诉讼权利。

第七十三条（补充申报） 债权人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债权的，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第七十四条（债权审查） 管理人应当对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强制执行期间等进行实质审查，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编制债权表，制作债权核查报告，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无必须表决事项的，可以在以后的债权人会议上核查，但是不得迟于待表决事项进行表决之时。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期间保管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和债权申报材料，供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职工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查阅。

第七十五条（管理人对债权的确认） 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

管理人认为债权人据以申报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错误，或者有证据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通过诉讼、仲裁或者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力公证文书的形式虚构债权债务的，应当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后，重新确定债权。

第七十六条（异议债权处理）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异议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在债权人会议上或者会后作出解释或调整。如对债权表记载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及时告知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经管理人复核后，异议人仍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当告知异议人在收到管理人复核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并应当将相应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七十七条（提请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管理人应当于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债权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债务人意见以及无异议债权清单，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于二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无异议债权的书面申请。

第七十八条（审查取回权） 权利人向管理人主张行使取回权，管理人应当对该主张进行审查，并向权利人送达同意或者不同意取回财产的通知。管理人经审查同意取回的，可以将该财产返还权利人，并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会议。

第七十九条（在途标的物）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的，管理人应当对该主张进行

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管理人应予准许，并要求出卖人返还债务人已支付的价款。

前款情形下，管理人亦可以支付全部价款，书面通知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第八十条（抵销权） 权利人向管理人主张行使抵销权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该主张进行审查，并向权利人送达同意或者不同意抵销的通知书。管理人经审查同意抵销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管理人对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或者自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节 召开债权人会议相关职责

第八十一条（债权人会议主席）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债权人会议主席的建议人选并说明理由，由人民法院指定。

第八十二条（提议职责） 管理人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应当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书面报告，并列明拟表决的议题。

第八十三条（通知职责）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制作通知书并附会议议题，载明注意事项，提前十五日送达已知债权人。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

第八十四条（筹备职责） 管理人负责筹备债权人会议。

第八十五条（会务预案） 管理人筹备债权人会议应当拟定会务预案，并一般提前三日书面报送人民法院。会务预案一般应当包括：预计到会情况、会议流程预案、人员配备、物资配置、文件准备情况等。

召开规模较大或者可能存在不稳定因素的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事先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制定详细工作预案并报送人民法院。

第八十六条（会务职责） 管理人应当完成以下会务工作：

（一）召开债权人会议之前，向人民法院提交草拟的会议议题和议程；

（二）确定债权人、职工代表等参会人员，通知上述有关人员参会。通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列席债权人会议，涉及审计、评估、拍卖事项的，可以通知委托的中介机构派员列席。必要时，可以通知债务人的出资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列席；

(三) 召开参会人员较多的债权人会议，提前布置并熟悉会场；

(四) 会前向参会人员提供会议议程，分发供审议、表决的文件以及表决票，告知注意事项；

(五) 核对、登记参会人员身份，收取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对参会人员身份有异议的，作出相应处理，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

(六) 列席债权人会议，将债权人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经人民法院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会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七) 及时汇总并向人民法院报告到会情况以及表决情况；

(八) 保存有关债权人会议的文件材料；

(九) 按照人民法院要求完成其他会务工作。

第八十七条（表决方式）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采取非现场方式表决的，管理人应当事先告知债权人相关决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规则，并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第八十八条（确定临时债权额） 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尚未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负责审查并决定是否提请人民法院确定临时债权额。

第八十九条（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审查） 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管理人经审查成员名单，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请求人民法院决定认可。

第九十条（报告履职情况） 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如实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人民法院和债权人、利害关系人的询问。

第九十一条（报告会议情况） 管理人一般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的三日内，将会议的最终到会情况、表决情况以及决议结果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

第九十二条（请求人民法院裁定事项） 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或者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管理人应当在表决结束后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在会上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第九十三条（向人民法院报告报酬方案）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根据对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工作量的预测，或者依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管理人报酬方案，由人民法院予以初步确定。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参与竞争时提出的报价制作管理人报酬方案，但不得超出司法解释规定的限制范围。

第九十四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报酬方案）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由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九十五条（报酬方案的调整） 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方案有意见的，可以进行协商。双方就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协商一致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并附债权人会议关于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决议。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关于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书面报告，并附人民法院关于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通知。

第九十六条（收取报酬） 管理人收取报酬，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管理人报酬方案。报酬方案经过调整的，还应当附管理人报酬调整方案。

第四章 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职责

第九十七条（基本职责） 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的，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财产调查、债权审核、提议和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等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一般职责。

第九十八条（对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监督） 重整期间，债务人申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就债务人是否具备相对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机制，是否具有自行管理的实际可行措施，是否可能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和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等情况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管理人职权中有关财产管理和营业经营的职权应当由债务人行使，管理人已经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及时向债务人移交。

管理人除应当履行本指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一般职责外，还应当制定与债务人的分工方案，并报人民法院批准。管理人负责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进行监督，制定监督制度，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应当请求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

第九十九条（聘任人员） 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经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并经许可，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第一百条（转让股权、分配收益限制） 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向第三人转让股权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说明理由，未经人民法院同意不得协助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重整期间，管理人不得准许出资人分配投资收益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监督债务人不得分配投资收益。

第一百零一条（妥善保管担保物） 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或者监督债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防止毁损、灭失。

第一百零二条（担保物权的恢复行使及限制） 重整申请受理后，管理人应当及时确定设定有担保物权的债务人财产是否为重整所必需。

如果认为担保物并非债务人重整所必需的，或者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恢复行使担保物权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当及时制作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及时执行债权人会议决议或者人民法院裁定。担保物处置变价所得价款在支付相关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的债权。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在制定变价方案时，应当以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并充分听取担保物权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行使取回权） 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管理人应当审查是否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并书面通知权利人审查结果。

权利人主张取回的财产为重整所必需的，管理人可以组织利害关系人与取回权人协商保留相应财产并予以合理补偿。

第一百零四条（申请终止重整程序） 重整期间，管理人发现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证据材料，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应当进行监督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和辅助。

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违法、不具有可行性或者侵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向债务人提出相应修改意见。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管理人应当针对上述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分析意见。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百零六条（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申请延期的，应当提前十日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债务人申请延期的，管理人应当就该申请是否具备正当理由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意见。

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在前两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半月内，未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重整计划草案，并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

对于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认为违法或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或者有表决组未通过该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百零七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分组）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可以设小额债权组，其他债权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

管理人应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在讨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各表决组的分组设置建议。

重整计划不得规定减免债务人欠缴的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该项费用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一百零八条（请求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并附重整计划及各表决组的表决结果。

债务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就表决的合法性提出监督意见。

第一百零九条（再次表决）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但协商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在合理期限内，债务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或债权人拒绝协商，或者拒绝再次表决，且重整计划草案不符合人民法院强制批准条件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一十条（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批准）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在合理期限内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

人民法院强制批准条件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请求的，管理人应当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可行性、是否侵害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以及表决组中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是否高于按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出具书面分析意见。

管理人请求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以及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人民法院强制批准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处理）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其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当依照本指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在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前经核查无异议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第一百一十二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移交）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妥善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管理人应当制定监督计划，明确监督方式、监督事项和监督职责，并报人民法院备案。在监督期内，管理人应当审查债务人的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监督期届满） 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并说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第一百一十五条（延长执行和监督期限） 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管理人应当进行审查，并就重整计划实际执行进度、无法按期执行完毕的原因，以及债务人下一步工作计划的可行性等方面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意见，同时申请延长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管理人认为存在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情形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第一百一十六条（重整计划执行中的变更） 管理人应当监督债务人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但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状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管理人可以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就变更重整计划进行表决。

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表决结果，请求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

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相关材料，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一十七条（新的重整计划的表决与批准）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仅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在此期间，管理人参照重整期间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重整计划的终止）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相关材料，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一十九条（转破产清算后的处理）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应当按照破产清算程序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条文适用） 管理人在破产重整案件中应当同时依照《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第五章 破产和解案件管理人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基本职责） 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人民法院裁定和解的，管理人应当依照本指引履行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一般职责，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提交债权人委员会） 管理人应当协助债务人拟定或者修改和解协议草案，并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供债权人会议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终止和解程序后的职责）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止和解程序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妥善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书面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和解协议的无效） 管理人发现和解协议属于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和解协议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裁定无效或终止执行后的职责） 人民法院裁定和解协议无效或者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按照破产清算程序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章 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职责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提请宣告破产）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债务人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符合前款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二十七条（报告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情况） 破产申请受理后发生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管理人应当制作书面报告，并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发生和清偿情况明细表，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一百二十八条（申请因费用不足终结）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发现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者予以垫付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二节 破产财产变价与分配

第一百二十九条（财产变价方案） 管理人应当以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及时制作破产财产变价报告，并附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破产财产应当按照通过的方案变价处置。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应当包括变价原则、财产状况、评估情况、变价方式、进度安排、预计费用以及无法处置时的预备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一百三十条（财产变价方式） 破产财产变价原则上采用拍卖方式，管理人应当依照本指引第八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执行。

依照本指引规定不进行拍卖或者拍卖不成的破产财产，可以作价变卖，或者进行实物分配。变卖或者实物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了财产转让方式的，应当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对外投资的收回） 拍卖或者协议转让债务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管理人应当依法通知该有限责任公司及全体股东；拍卖或者协议转让债务人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管理人应当依法通知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二条（执行行为效力的延续） 执行程序中已经完成评估、审计、拍卖等程序，其效力可以延续至破产程序中的，相关程序无需再次进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管理人应当及时制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报告，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通过后，管理人应当向人

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表决结果，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第一百三十四条（分配方式） 管理人分配破产财产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可以释明并引导债权人会议作出以非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的决议，并一次性分配破产财产，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清偿顺序）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应当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一百三十六条（多次分配） 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

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本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附条件债权的分配）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

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破产分配的受领）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诉讼未决债权的分配）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三节 终结程序

第一百四十条（因分配完毕而终结）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破产财产分配的执行情况，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四十一条（因无财产分配而终结）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破产财产状况以及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条（办理注销手续）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七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向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手续，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出具清税文书，予以税务注销，并按照规定核销“死欠”。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办理前两款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 管理人办理完破产人注销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终止执行职务的报告，并于注销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

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将管理人印章交公安机关销毁，并将销毁证明送交人民法院。

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管理人自诉讼或者仲裁程序所涉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次日终止执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档案保管） 破产程序终结后，破产企业的账簿、文书等资料由管理人移交档案部门保存，保管费用比照破产费用由管理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时预留。破产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者予以垫付的，管理人可以将上述资料移交破产企业股东等有关人员保存。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文书材料） 管理人执行职务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试行）》出具文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债权人知情权） 单个债权人有权查阅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管理人监督报告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上述信息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管理人应当告知债权人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或者要求债权人签署保密协议；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诉讼事项决定） 管理人应当以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向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充分披露财产调查、财产追索中可能需要提起的诉讼，或者需要申请的仲裁、执行程序。

管理人决定部分或者全部放弃权利的，应当征得债权人会议同意。

第一百四十八条（效力） 北京破产法庭依据本指引对管理人进行管理、考核。

第一百四十九条（解释） 本指引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条（施行日期）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感谢北京破产法庭授权“中国破产法论坛”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7vjweLWt9_Sy50PuXqZoPg

济南中院 | 关于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的操作规程（试行）

济南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的操作规程（试行）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第 7 次审判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济中法破
(2020) 1 号)

为切实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规范破产案件的简化审理，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降低破产成本，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营商环境的改善优化和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基本原则

1.（繁简分流） 为确保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实现繁案精审、简案快审，审判部门在裁定受理破产案件时，根据案件性质、复杂程度进行繁简分流，决定是否简化审理程序。

2.（效率优先） 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必须坚持效率优先原则，在不损害破产参与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并联破产进程事项，压缩程序时间，优化审理流程。

3.（公平保护） 坚持效率优先应兼顾公平，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等主体合法权益。

二、适用范围与程序的启动

4.（适用情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应当简化审理程序：

- （一）债权人人数较少的；
- （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相关材料显示债务人无财产或财产较少，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
- （三）债务人经强制清算，资产和负债已经基本确定的；
- （四）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主要破产参与者协商一致自愿简化审理程序的；
- （五）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已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
- （六）其他适宜简化审理程序的情形。

5.（其他适用情形） 对于查无资产、无人员、无账册的“三无企业”，应当简化审理程序。

6.（不适用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不宜简化审理程序：

- （一）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破产案件；
- （二）破产重整案件；
- （三）债务人资产情况复杂或者难以变现的；
- （四）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以及其他重大维稳隐患的；
- （五）其他不宜简化审理程序的情形。

7.（决定程序）审判部门决定对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的，应当制作简化审理程序决定书，层报分管院长批准，同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一并予以公告。

8.（程序转换）对已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生不宜继续简化审理程序情形的，应当转换为普通破产程序审理，原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

审判部门应当制作转换程序决定书，层报分管院长批准，同时送达管理人、已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9.（审判组织）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均可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可以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

三、时限压缩或限定

10.（财产接管与财务状况调查）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完成对债务人财产、印章、相关资料接管和财务状况调查，并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11.（债权申报）人民法院应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或者由管理人协助通知已知债权人。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为三十日，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算。

12.（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

管理人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应当将会议审议、表决的事项告知已知债权人，并以方便与会人员查阅的方式提供会议材料。

13.（无异议债权确认）人民法院应对管理人提交的债权人、债务人无异议债权在债权人会议核查后五日内裁定确认。经审查具备条件的，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口头裁定确认。

14.（破产终结的审查期限）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15.（注销登记期限）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6.（审理期限）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一般应在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审结的，经分管院长批准可以申请延长三个月。

四、事项合并或简化

17.（简化公告方式）人民法院、管理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必须公告的事项，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

18.（简化送达方式）对于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原则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六部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第23条规定的电子送达方式进行送达。

19.（简化银行账户开立、印章刻制）管理人经初步调查未发现债务人任何财产的案件，管理人可不开立银行账户，不刻制管理人印章。

20.（财产估价）管理人按照简便快捷、降低成本的原则确定破产财产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有关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等方式进行。

21.（执行程序中审计、评估效力）对于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在执行程序中已经完成的审计、评估、鉴定报告尚在有效期的，破产程序中可以延续使用，不再进行重复审计、评估、鉴定。

对审计、评估、鉴定报告已经超过有效期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可以继续使用或者委托原中介机构作出补充。

22.（会议次数、召开方式）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原则上以一次为限。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网络视频会议方式或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3.（表决方式）债权人会议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用书面、电子邮件、通信群组等非现场表决方式。

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或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对会议或表决过程进行有效记录保存，对记载表决内容的电子数据或其他载体应当及时提取保存。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或表决后的三日内，将表决结果告知债权人。

24.（合并表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管理人可以将财产管理方案、变价方案、分配方案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25.（简化债权人委员会的设立）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可以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26. (财产处置方式) 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原则上采取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经债权人会议决议, 管理人可以将破产财产通过内部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变价。

破产财产中的非货币财产变价所需费用超过财产变价所得, 经债权人会议决议, 管理人可以不再对破产财产进行变价处置。

27. (财产分配方式) 在简化审理程序中, 管理人应一次性分配破产财产, 但不妨碍管理人实施追加分配。经债权人会议决议, 管理人可以不将债务人财产进行变价而直接进行实物分配、债权分配或产权分配。

五、其他简化事项

28. (管理人选任) 决定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 一般采用随机方式选取管理人。

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 可以在济南地区管理人名册中的二级、三级管理人和个人管理人中选取破产管理人。

29. (申请费减免) 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 可以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十六条规定, 经管理人申请, 由人民法院酌情减免。

30. (破产费用保障)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管理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市财政破产费用综合保障基金或向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申请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用于支付破产费用。

31. (普通破产案件部分事项简化) 对普通破产案件, 可在征求破产参与人的意见后, 针对部分事项参照本规程简化。

六、其他

32. (参考适用) 本规程未作规定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的规定。

33. (解释部门) 本规程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34. (施行时间)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决定书(债权人或清算义务人申请用)》(作出简化审理程序决定用)
2. 《决定书(债务人申请用)》(作出简化审理程序决定用)
3. 《决定书(债权人或清算义务人申请用)》(转换程序用)
4. 《决定书(债务人申请用)》(转换程序用)

附件 1:

xxx 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债权人或清算义务人申请用)

() 鲁 破 号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以……为由向本院申请对 xxx (债务人名称) 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裁定受理。

…… (写明债务人是否符合本规程第 4 条规定的适用情形)。

本院认为, …… (写明决定简化审理程序的理由及法律依据)。依照…规定, 决定如下:

对 XXX 破产清算一案简化审理程序。

年 月 日

附件 2:

xxx 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债务人申请用)

() 鲁 破 号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以……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裁定受理。

…… (写明债务人是否符合本规程第 4 条规定的适用情形)。

本院认为, …… (写明决定简化审理程序的理由及法律依据)。依照…规定, 决定如下:

对 XXX 破产清算一案简化审理程序。

年 月 日

附件 3:

xxx 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债权人或清算义务人申请用)

() 鲁 破 号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以……为由向本院申请对 xxx (债务人名称) 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裁定受理, 并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决定简化审理程序。

在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不宜继续简化审理程序的情形)。

本院认为, ……(写明不宜继续简化审理程序的理由及法律依据)。依照……规定, 决定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破产程序。

年 月 日

附件 4:

xxx 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债务人申请用)

() 鲁 破 号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以……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裁定受理，并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决定简化审理程序。

在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不宜继续简化审理程序的情形）。

本院认为，……（写明不宜继续简化审理程序的理由及法律依据）。依照……规定，决定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破产程序。

年 月 日

原文出处：“济南中院”微信公众号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_xDmepQR6ANOU_AwK2iWHg

上海高院 税务局 | 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

上海高院市税务局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为困境企业重整创造条件，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确保税收债权依法清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现结合本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优化税收征管流程

（一）办理权限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其指定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破产企业名义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二）税务查询

管理人可申请查询破产企业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接受处罚等涉税信息。现场办理查询业务的，管理人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注销清税业务专窗（专区）申请查询，主管税务机关即时予以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后回复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网上办理查询业务的，管理人可登陆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申请查询。

（三）政策咨询

税务机关为管理人提供办理破产相关税收政策的咨询服务，管理人可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室、相关税务人员等渠道对有关税收政策进行咨询。

（四）撤销非正常户认定

企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管理人就企业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申报，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即时办理撤销非正常户认定相关手续。

主管税务机关在税款债权申报时，如发现企业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户的，一并通知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办理相关涉税处理事项。

（五）纳税申报

管理人据实补办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企业未办理的纳税申报，未发现企业有应税行为的，可暂按零申报补办纳税申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企业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理、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将企业应补缴税（费）及罚款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债权申报，依法受偿。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经人民法院许可或债权人会议决议，企业因继续营业或者因破产财产的使用、拍卖、变现所产生的应当由企业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报纳税。相关税（费）依法按照共益债务或者破产费用，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另行申报债权，由管理人代为申报缴纳。

（六）发票领用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在破产程序中因履行合同、处置债务人财产或者继续营业确需使用发票，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并按规定缴纳税款。

管理人发现企业的税控设备、发票等在接管前有丢失情形的，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并以企业名义按照规定办理挂失、补办等手续。

（七）清算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终止经营活动的，应进行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管理人可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清算备案，无需提交附列资料。

企业清算备案后，对于经营期内未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按规定预缴申报，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同时，以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期间不需要再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清算申报。

（八）税款入库

在破产企业财产分配时，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分配的裁定书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款入库手续。

（九）税务注销

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企业税务注销，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核销“死欠”。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设置注销清税业务专窗（专区），受理企业破产清算注销业务，实现专人负责，一窗通办。

二、支持企业破产重整

（一）税务信息变更

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原因确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信息，经企业确认后即时更新相关信息。对于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事项，企业可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因原法定代表人犯罪等列入重大风险防控企业名单，导致企业重整时无法办理税务信息变更的，可由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办理税务信息变更。

（二）纳税信用修复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受理，符合条件的，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重整企业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税务机关可充分运用与银行间的纳税信用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经重整企业授权后向相关银行开放查询。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一）破产清算事项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其房产土地闲置不用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二）破产重整及和解事项

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实施资产重组，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

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发生重组业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企业在破产过程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四、依法清收税收债权

（一）申报税收债权

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25日内书面通知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依法申报企业所欠税（费）、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同时提供收取债权分配款的账号。企业所欠税（费）、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税收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二）税收债权核对

企业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反馈，主管税务机关向管理人提供异议部分税收债权的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以便管理人核对。

五、其他涉税事项

（一）税务检查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税务机关一般不再启动税务检查程序，但发现重大违法线索必须查处的情形除外。

（二）强制措施

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对企业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的，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及时解除该强制措施。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原已采取强制措施并已依法解除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原顺位恢复相关强制措施。

（三）管理责任

因管理人代表企业办理涉税事项时未遵守税收法律、法规，造成企业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或未勤勉尽责履行代企业进行纳税申报义务的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可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

六、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文出处：“浦江天平”微信公众号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dz-Jl58lG1ffbEdxkHeRbQ>

北京高院 | 发布《关于加强破产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通知》

陈旭云 苏汀珺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解锁北京法院“破产审执协调机制” 让破产审判“加速度”

“法官，债务人企业人员拒不向管理人移交公章和账簿，破产程序推进不了。”

“法官，可以在执行程序中处置破产企业名下的京牌小客车吗？”

“法官，财产解封事项还需要破产审判和执行部门进一步沟通……”

当前，管理人在办理破产时涉及大量破产审判与执行部门交叉处理事项，在缺乏立法顶层设计的情况下，审执部门的协调衔接直接影响管理人办理破产的时间和成本。

为了进一步增强破产审判与执行部门的工作合力，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便利度，提高办理破产效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关于加强破产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通知》，从接管债务人企业、办理财产解封、查询和处置企业财产、解除企业信用惩戒措施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审执联动机制，为破产审判提速增效提供司法保障。下面是“京法网事”公众号（北京法院官方资讯信息）发布的文件介绍，大家一起来“解锁”新机制吧！

提问 & 解答

债务人有关人员不配合破产清算，管理人无法推进程序，怎么办？

实践中，部分债务人企业人员因各种原因拒不提交相关资料和财产，阻碍破产程序进行。对此，北京法院推出了“保全+罚款+建议追责”的司法“组合拳”，即破产审判部门可以根据管理人申请，裁定保全债务人财产、账簿、企业登记事项等，执行部门在立案后四十八小时内予以协助执行；对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金额予以明确，即债务人拒不向人民法院、管理人移交相关资料和财产的，法院可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以下的罚款，执行部门协助执行；对于债务人以在经营过程中未设立完整账簿、账簿丢失为

由拖延或拒绝移交的，破产审判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建议财政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A

如何进一步提升管理人解除企业财产保全措施效率？

根据破产法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针对实践中管理人申请解封需要多头协商的问题，北京法院明确两个部门解除保全的不同情形。即保全裁定系审判部门作出的，审判部门应在收到管理人解封申请后五日内裁定解除保全，并送交执行部门执行。执行部门对债务人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应当在收到解封申请后十五日内解除措施；或者根据破产审判部门的要求，出具函件将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处置权交破产审判部门，降低管理人与法院、审执之间的个案沟通成本，提升办理破产效率。

A

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可以申请由执行部门对债务人企业财产继续进行司法处置吗？

依照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对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但是实践中，也存在需要由执行部门协助处置的情形。北京法院进一步完善委托处置措施，明确管理人申请由执行部门继续进行司法处置的，应先向破产审判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破产审判部门依法委托执行部门进行财产处置，执行部门应予配合。

A

债务人企业名下的京牌小客车如何加速处置？

为了进一步扩大京牌小客车的流转渠道，提高财产流通率，管理人可以申请破产审判部门委托执行部门对企业名下的京牌小客车进行司法处置，执行部门依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京牌小客车司法处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京牌小客车司法处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办理，助力解决破产程序中京牌小客车流转难的问题。

A

如果债务人企业人员希望解除信用惩戒措施的，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对于主动申请破产、配合推进破产程序的债务人企业，企业相关人员书面申请解除限制消费措施的，经管理人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后，可以解除相关人员限制消费措施，执行部门应予以协助。此举对于鼓励债务人主动申请破产、积极配合管理人接管，减少办理破产时间和成本亦具有积极意义。

A

原文出处：“京法网事”微信公众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

作者：陈旭云 苏汀珺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c5s6_-em91hqgityheVtqw

地方立法 | 深圳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吴欣 彭丹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深圳将率先立法建立个人破产制度 条例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深圳将率先立法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最大限度解除创业者的后顾之忧，激发市场主体的创业热情，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让创业创新持续成为深圳经济发展最根本的推动力。2020年4月29日，深圳市六届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对《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18名深圳市人大代表联名提出议案 为国家完善破产制度先行探索

据悉，个人破产制度是指自然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通过法定程序宣告该自然人破产，将其剩余资产公平分配给债权人，对未得到清偿的债权，免除该自然人继续清偿责任的一种法律制度。

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个人破产制度一直未能建立。这一方面造成市场主体之间的地位不平等，另一方面，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破产制度的实施效果。因此，要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必须从个人破产制度入手，构建完整的破产制度体系。只有这样，才能在市场经济规则方面与国际接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2019年深圳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18位市人大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立法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议案》。2020年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又有人大代表提出将制定个人破产条例纳入人大立法计划。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为国家完善破产制度先行探索，回应人民群众和市人大代表的立法呼声，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列入2020年工作要点和立法工作计划。

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几易其稿，形成了《条例（草案）》。

为何要建立个人破产制度？ 解读立法四大必要性

深圳为何要率先立法建立个人破产制度？该负责人介绍说，该立法有四大必要性：**率先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意见》的需要；是健全市场退出机制，激发商事主体的竞争力和创造力的需要；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是促进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

他同时解读了其中的原因。据统计，截至2020年1月底，在深圳登记设立的商事主体已达329.8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123.6万户，占比为37.5%。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商事主体以微商、电商、自由职业者等形式存在。但个人破产制度的缺失，使这部分商事主体在遭遇市场风险时无法获得平等的破产保护，不利于激发创业者的热情和活力。

以个人破产制度做好个人债务危机的后续保障，促进更多的创业者为社会经济带来新的活力和发展动力，是保障深圳经济持续稳定高质量增长的必然选择。

此外，由于企业和个人在市场退出机制和承担责任方式上的不同，在很多企业融资时，债权方往往要求企业主以个人财产作抵押。原因之一就是企业可以破产但是个人无法破产，通过这种方式将企业经营风险转移到个人，这无疑违背了法人有限责任原则和现代企业制度精神，而且也给高利贷、地下钱庄等非法融资创造了生存的空间。

建立个人破产制度，能倒逼金融机构建立科学的金融信贷制度，通过财产担保和信用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够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增强对信用价值的认识，在社会交往和经济活动中诚实守信，循规蹈矩，从而推动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一直以来，“执行难”问题困扰着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权威和实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能够完善执行退出机制，使“执行不能”案件予以终结。

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将带来哪些新变化？

最大限度解除创业者的后顾之忧，激发市场主体的创业热情

深圳经济特区是我国市场经济体系发展比较完善、比较成熟的地区，全国经济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深圳表现得更为明显，深圳对市场机制法治化有着更为急迫的需求。而个人破产制度是成熟市场经济环境应有的救济退出机制。

据悉，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立法的指导思想之一就是立足特区实际，充分体现深圳特色，最大限度解除创业者的后顾之忧，激发市场主体的创业热情，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让创新创业持续成为深圳经济发展最根本的推动力。

妥善清理债权债务，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

据该负责人介绍，在现代社会，个人不论是参与生产经营或者生活消费，都可能产生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如果这种债权债务关系长期得不到妥善清理，必然会妨害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实践中，个人债权债务关系有时表现得较为复杂，既有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况，也有债权人之间得不到公平清偿从而引发更多的矛盾和问题。

因此，个人破产立法指导思想是要全面规范个人破产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关系。同时，注重公平保障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个人破产制度的核心价值目标。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救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

据介绍，个人破产制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了一种可期待、可信赖的保障。

因此，深圳个人破产立法要树立的基本价值导向是，只有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在不幸陷入债务危机时，才能获得个人破产制度的保护，并帮助其从债务危机中解脱出来，重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创造更多财富。而对于那些恶意逃债或者实施破产欺诈的债务人，则要通过法律手段加以预防和惩治。

原文出处：晶报 APP

原文记者：吴欣 彭丹 / 摄影：吴欣

公号责编：胡姝娴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A85dcC9ISmm9V6xLntZ1pA>

完